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

市监特设（司）函〔2025〕92号

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压力容器 信息化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特种设备处（局），有关单位：

市场监管总局于2019年印发了《关于规范压力容器安全技术有关要求的通知》（市监特设函〔2019〕195号），对采用应变强化技术制造深冷压力容器和带泵罐车使用管理提出了要求。为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结合目前实际情况，有关信息化管理内容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关于采用应变强化技术制造深冷压力容器信息采集

不再要求制造单位将应变强化处理相关数据通过信息采集终端实时上传到全国应变强化深冷容器信息服务平台。制造单位应当自行留存应变强化处理相关数据，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监督检验机构在实施制造监督检验过程中，对企业提供的应变强化过程和结果进行现场监督确认。试验机构在开展型式试验过程中，对企业提供的应变强化处理相关数据进行确认，不再要求对信息服务平台上的应变强化处理相关数据进行抽查。

二、关于带卸液泵的移动式压力容器信息采集

不再要求带泵汽车罐车使用单位将相关信息上传或共享至全国移动式压力容器定点卸液信息服务平台。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带泵汽车罐车安全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2〕57号）的要求，自行建立或采用制造单位建立的定点卸液信息管理平台，对本单位使用的带泵汽车罐车进行管理，确保本单位带泵汽车罐车合规使用。

